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6981420267607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卫亭路80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6981420267607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车辆保险
车牌号：无，新车还没上牌照
车辆识别代码（车架号）：LSFAM11J2TA142864
发动机号码：EQSTA270110
使用性质：党政机关用车
厂牌型号：大通SH1030D8GD多用途货车
核定载客：5人
登记日期：2026.11.10
行驶区域：境内
服务期限：2026年11月26日0时0分至2027年11月25日23时59分
保险费用：9419.76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玖仟肆佰壹拾玖元柒角陆分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户：310066661018001746690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卫生路180号 电话： 021-68102231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卖方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100号 电话： 021-66779990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2026年11月25日	2026年11月25日